

S119 蒲团乡交通综合服务区项目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收华容区蒲团乡何桥村土地总面积 0.6517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征收范围	蒲团乡何桥村
土地现状	总面积 0.6517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 0.6493 公顷（含耕地 0.6488 公顷），建设用地 0.0024 公顷，无未利用地。
征收目的	交通场站用地

具体面积以湖北德势弘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二、青苗、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一）该项目建设用地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23〕16 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补偿标准按照《华容区被征收土地上的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华容政发〔2021〕2 号）文件规定据实结算。

青苗补偿费、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共计 555248.4 元，由蒲团乡政府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组（详细情况见《土地征收费用明细表》）。

土地征收费用明细表

村别	面积 (公顷)	区片综合地价 (元/公顷)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元)	合 计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何桥村	0.6517	820500	0.4	213887.94	0.6	320831.91	20528.55	555248.4
合计	0.6517			213887.94		320831.91	20528.55	555248.4

三、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安置方式〕本项目以货币安置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

〔社会保障〕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鄂政发〔2014〕53号）、《湖北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实施细则》（鄂人社发〔2015〕2号）文件规定。对土地被征收后，家庭人均耕地不足0.3亩、符合户籍条件年满16周岁本村村民全部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做实个人账户，确保被征地农民利益不受损失。

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政府
2026年9月11日